

附件三

# 合 同 书

(注: 合同书(模版)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除实质性内容外,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 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 \_\_\_\_\_

甲方（需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供方）：

根据《{项目名称}（比价文件）》、乙方相关报价文件、以及《{项目名称}评分表、会议记录》等约定，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本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价文件、资质文件、比价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大写金额}元（¥{小写金额}元）人民币。

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合同费用已包括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

## 二、合同概况

- 1、本项目为{项目相关背景}。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3、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 4、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金额}万元。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设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投资估算；
  -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设计概算）（如有）；
  - (3)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医疗呼叫、监控系统）、建筑、结构局部调整、给排水（含医疗污水处理相关）、电气（含医疗设备供电保障）、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标识系统、医疗专项（医疗气体、护理单元布局）、设计等（工程造价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和其他有关工作】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设计等；
  - (4) 配合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
  - (5) 对接甲方单位第三方造价公司预算审核单位的相关工作；
  - (6) 相关报建配合（指：甲方协调，乙方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
  - (7) 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甲方的要

求确定服务时间，在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指导）；

（8）竣工图审核（项目的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9）甲方会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设计效果图或意向图，乙方须无偿配合。

## （二）设计背景及原则

{项目相关背景}

## （三）技术标准和建筑法规

1. 除需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设规范标准外，乙方应自行结合项目特点考虑以满足设计目标和建筑设计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四）具体要求

1.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设计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书。

2. 乙方应根据委托的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等资料，提供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的专业设计文件，设计文件须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确保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3. 项目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委派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获甲方书面批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而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所有配合费用均含入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协助并配合甲方、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以及与此有关的工作。

5. 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的需要，要求乙方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前期方案设计或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6. 为了更好地配合甲方施工建设，施工期间乙方须提供现场配合服务。如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需要设计师驻场，乙方需派设计师驻场。方案设计、估算及效果图；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的修改和补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完成，相关工作期限依次顺延。

## （五）设计工期及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含纸质电子版）	份数	日历天数
1	方案设计、估算、 效果图（5张）	6（提供效果图 A2KT 版 1 份）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u>（如有）</u>	6	方案及投资估算确认后 日历天
3	设计概算	6	甲方确认初步设计后 日历天内完成
4	施工图设计	6	甲方确认设计概算后 日历天内完成
6	设计变更通知单	6	收到甲方通知或相关会议纪要出具后 个日历天内
7	竣工图审核	/	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竣工图后 日 历天内

## （六）设计投资控制

### 1. 限额设计：

（1）本设计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乙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乙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甲方审批同意。

（5）对甲方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规范允许范围内，乙方应遵照执行；如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的，乙方不得收取变更费用。

（6）对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最长处理时间不应超过 5 天。

### 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体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甲方审查，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乙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未经甲方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 3.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须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审批权限和费用处理原则。

(2) 乙方须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 (七) 设计质量控制

### 1.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 乙方须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5) 针对医院建设的实际，可能出现多个项目同时推进的情况，乙方应配备合理的人

员配置，熟悉工程特点，各项服务保障措施齐全、有力，制定可行、可靠、全面、针对性好、措施具体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设备，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由乙方事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考虑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乙方应在施工招标阶段同步提交主要建筑材料的样板小样，供甲方及施工单位参考选型，确保实际采购及施工成果与设计要求一致。样板小样相关制作、运输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若样板小样与实际施工选用材料 / 设备存在明显差异，乙方需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设计要求。

## 3. 人员要求

参选人须组派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

- 1) 项目负责人：1名，①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②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 2)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3) 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①具备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②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5)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6)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7) 造价负责人：1名，具备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4. 设计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

- (1)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方技术要求，对因设计错漏、计算错误、图纸缺陷等主观原因导致的设计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现设计质量问题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正后的设计文件；修正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 乙方自行承担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方案修改、技术复核、专家论证等直接费用，若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额外成本（如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等），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设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四、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强制性标准。
2. 乙方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图评审合格。
3. 技术标准：
  - 1)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按照相关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否则扣罚合同金额的 5% 费用。
  - 2) 乙方应参加由甲方或甲方监理单位组织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 五、结算及付款要求

(一) 第 1 期：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的预付款；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原件；②中选通知书（如有）；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请款函（加盖中标人公章）。

(二) 第 2 期：乙方提交方案图、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如有）；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方案图、效果图等（加盖中标人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中标人公章）。

(三) 第 3 期：乙方提交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施工图概算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如有）；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蓝图、施工图概算文件（加盖中标人公章）；⑤请

款函（加盖中标人公章）。

（四）第4期：工程竣工后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余下的设计费尾款；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如有）；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中标人公章）。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成果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廉洁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限期内无偿修改或补充，若乙方三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6. 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图纸，在甲方发出指令后5个工作日  
**内**  
**乙方**提交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图纸。

7. 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至少 1 次派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巡检，检查施工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解答施工单位技术疑问，协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甲方有权对巡检情况进行核实。

10.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双方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服务相关的日常沟通、文件传递、事项对接等工作。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八、争议及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应当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审核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一. 附件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经理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5			<u>装饰专业负责人</u>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